

国 内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项 目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FL-B-2022-004（FLZX-HW0318-02）

招 标 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采购内容	25
1) 包一	25
2) 包二	27
3) 包三	28
二、钢床、家具等技术要求	31
三、其他要求	33
四、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39
(一) 资格审查表	39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1
二、评标方法	41
三、评标步骤	42
四、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44

第五章 合同书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格式 1 投标函	5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3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格式 6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参与）	56
格式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57
格式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8
格式 9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说明表	60
格式 10 其他	61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62
格式 12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3
格式 13 承诺书格式	64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格式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73
格式 16 各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74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FL-B-2022-004（FLZX-HW0318-02）
- 2、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2.65 万元
- 5、最高限价：842.6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6、采购需求：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章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包一	1	3 连位外梯钢架床	组	199	308.25 万元
	2	2 连位外梯钢架床	组	12	
	3	2 连 3 铺外梯钢架床	组	257	
	4	3 人书桌书架	组	257	
	5	储物柜	个	514	
	6	方凳	个	1392	
	7	床头柜	个	257	
	8	床下组合家具（核心产品）	套	621	
	9	现有铁床、家具拆除、搬运，床板修 缮铺装	套	1392	
	10	单人书桌	个	432	
	11	双人衣柜	个	144	
	12	单人衣柜	个	144	
	13	斜梯（含安装）	个	144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包二	1	3 连位外梯钢架床	组	199	271.48 万元
	2	2 连位外梯钢架床	组	12	
	3	2 连 3 铺外梯钢架床	组	257	
	4	3 人书桌书架	组	257	
	5	储物柜	个	514	
	6	方凳	个	1392	
	7	床头柜	个	257	
	8	床下组合家具（核心产品）	套	621	
	9	现有铁床、家具拆除、搬运，床板修 缮铺装	套	1392	
	10	大衣柜	个	66	
	11	小衣柜	个	24	
包三	1	3 连位外梯钢架床	组	227	262.92 万元
	2	2 连位外梯钢架床	组	12	
	3	2 连 3 铺外梯钢架床	组	229	
	4	3 人书桌书架	组	229	
	5	储物柜	个	458	
	6	方凳	个	1392	
	7	床头柜	个	229	
	8	床下组合家具（核心产品）	套	705	
	9	现有床板家具拆除、搬运、修缮	套	1392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包号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8、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采购政策执行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络获取

3、方式：

网络获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将如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bflzx@sina.cn，经联系人（027-87261518）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

（3）报名表

（4）付款凭证截图（备注投标人名称、包号及项目名称）

4、售价：400(元)/包

5、支付方式：

（1）支付宝转账：13100716500（支付宝账号）

（2）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虎泉支行

账号：00503100009168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2年4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4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为配合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投标文件一律采用邮寄方式提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快递员送达邮寄地点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包装（及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请投标人务必提前做好安排，把握好时间。具体邮寄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不接受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请保证密封及包装完好，若因密封、包装不当等问题产生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2、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审，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只可中一包（所承诺的优先原则选择中标包号、需按照第六章格式提供各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则按包号顺序中标；投标人若同时响应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3、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shtml>）

4、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27-6784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A 座 22 层 2211 室

联系方式：陈淬、谭艳/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5）/hbflzx@sina.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淬、谭艳

电话：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5）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电话：027-6784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22 层 2211 室； 联系人：陈淬、谭艳； 联系电话：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5）； 邮箱：hbflzx@sina.cn。
3	最高限价	包 1 人民币 308.25 万元； 包 2 人民币 271.48 万元； 包 3 人民币 262.92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有报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拆除、搬运、修缮铺装、供货、运输、装卸、检测、安装、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币种：人民币。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发送邮件至 hbflzx@sina.cn。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 点（如有）。

7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如有）	<p>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p> <p>另：如多包投标，请将投标文件分包制作、密封。</p>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此）	<p>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说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相关承诺书（或书面声明等）及其他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p>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2019年或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或提供承诺函，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

		<p>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年1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提供承诺函。</p> <p>4.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1年11月1日起至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p> <p>注：（1）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可提供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p>
--	--	--

		<p>拟，可提供承诺函）。</p> <p>8.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9. 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10.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投标人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0	备选方案	本项目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文件数量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p>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将其 pdf 版本及 word 版本共同保存在 U 盘中）。</p> <p>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14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计 5 人。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 密封	<p>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另外准备“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入一个信封，做唱标记录用；</p> <p>3) 所有密封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请勿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p>
18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19	中标服务费	<p>根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 70%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p> <p>3) 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汉口银行虎泉支行</p> <p>账号：005031000091686</p>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 PDF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 word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人：陈淬。</p> <p>联系电话：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5）。</p> <p>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A 座 2211 室。</p> <p>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p>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学生宿舍家具采购</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人民币 308.25 万元（包一）；人民币 271.48 万元（包二）；人民币 262.92 万元（包三）</u></p>
22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已预留份额,不适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p>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2%
2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4	样品	<p>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p> <p>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递交：</p> <p>递交时间：具体递交时间段另行通知</p> <p>递交样品地点：中南民族大学，具体地点将另行通知</p> <p>2. 样品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样品要求。</p> <p>3. 样品密封及标识：</p> <p>1)本项目样品评审阶段将不公布样品所属的具体投标人。请严格按照尺寸数量等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部位标注投标人信息或特定的可能会指向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将作无效处理。</p> <p>2) 招标代理机构会对已经递交的样品随机进行编号。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及样品评审阶段，投标人信息的完全保密。</p> <p>3)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样品，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样品，投标样品未递交或递交不全的，将会影响其样品评分。</p> <p>4. 样品退还：</p> <p>每包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样品将移交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将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件（邮件将由hbf1zx@sina.cn邮箱发出）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领取，投标人授权代表自收到邮件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未持本人身份</p>

		<p>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当领取样品的授权代表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授权代表不是同一人时）领取样品的视为授权代理公司自行处理该样品。</p> <p>5. 其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样品相关要求。</p>
25	<p>采购节能和环保产品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和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所投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本次招标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 5.2. 投标人须知
- 5.3. 采购需求
- 5.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5. 合同书格式
- 5.6. 投标文件格式
- 5.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5.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8)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说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相关承诺书(或书面声明等)及其他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四章《（一）资格审查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将由代理机构转给招标人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6.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建议双面打印。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封装完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盒）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请勿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9.4. 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招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适用于线下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适用于线下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适用于线下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23.4. 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唱标环节一律采用线上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 14 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担保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履约担保。有关履约担保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要求

3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更换学生宿舍家具含钢制床、书桌、衣柜、凳子等家具。

(一) 采购清单:

1) 包一

21 栋家具、30 栋家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1	3 连位外梯钢架床	长 5860*宽 900*高 2100mm	199	组
2	2 连位外梯钢架床	长 3920*宽 900*高 2100mm	12	组
3	2 连 3 铺外梯钢架床	长 4350*宽 900*高 2100mm	257	组
4	3 人书桌书架	书桌: 长 2310*宽 750*高 780mm 书架: 长 2310*宽 220*高 920mm	257	组
5	储物柜	宽 750*深 600*高 2200mm	514	个
6	方凳	长 400*宽 280*高 440mm	1392	个
7	床头柜	宽 800*深 400*高 600mm	257	个
8	床下组合家具(核心产品)	衣柜: 宽 750*深 780*高 1720mm 书桌: 长 1140*宽 750*高 780mm 书架: 长 1140*深 220*高 920mm	621	套
9	现有铁床、家具拆除、搬运, 床板修缮铺装	/	1392	套
10	单人书桌	长 990*宽 600*高 780 mm	432	个
11	双人衣柜	宽 1200*深 600*高 1530 mm	144	个
12	单人衣柜	宽 620*深 600*高 1530 mm	144	个
13	斜梯(含安装)	宽 320*高 1530 mm	144	个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技术、商务部分。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参数需列出证明文件予以佐证,未予以佐证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

2) 包二

22 栋家具、北区家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1	3 连位外梯钢架床	长 5860*宽 900*高 2100mm	199	组
2	2 连位外梯钢架床	长 3920*宽 900*高 2100mm	12	组
3	2连3铺外梯钢架床	长 4350*宽 900*高 2100mm	257	组
4	3 人书桌书架	书桌：长 2310*宽 750*高 780mm 书架：长 2310*宽 220*高 920mm	257	组
5	储物柜	宽 750*深 600*高 2200mm	514	个
6	方凳	长 400*宽 280*高 440mm	1392	个
7	床头柜	宽 800*深 400*高 600mm	257	个
8	床下组合家具（核心产品）	衣柜：宽 750*深 780*高 1720mm 书桌：长 1140*宽 750*高 780mm 书架：长 1140*深 220*高 920mm	621	套
9	现有铁床、家具拆除、搬运，床板修缮铺装	/	1392	套
10	大衣柜	宽 1400*深 750*高 1750 mm	66	个
11	小衣柜	宽 700*深 750*高 1720 mm	24	个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技术、商务部分。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参数需列出证明文件予以佐证，未予以佐证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

3) 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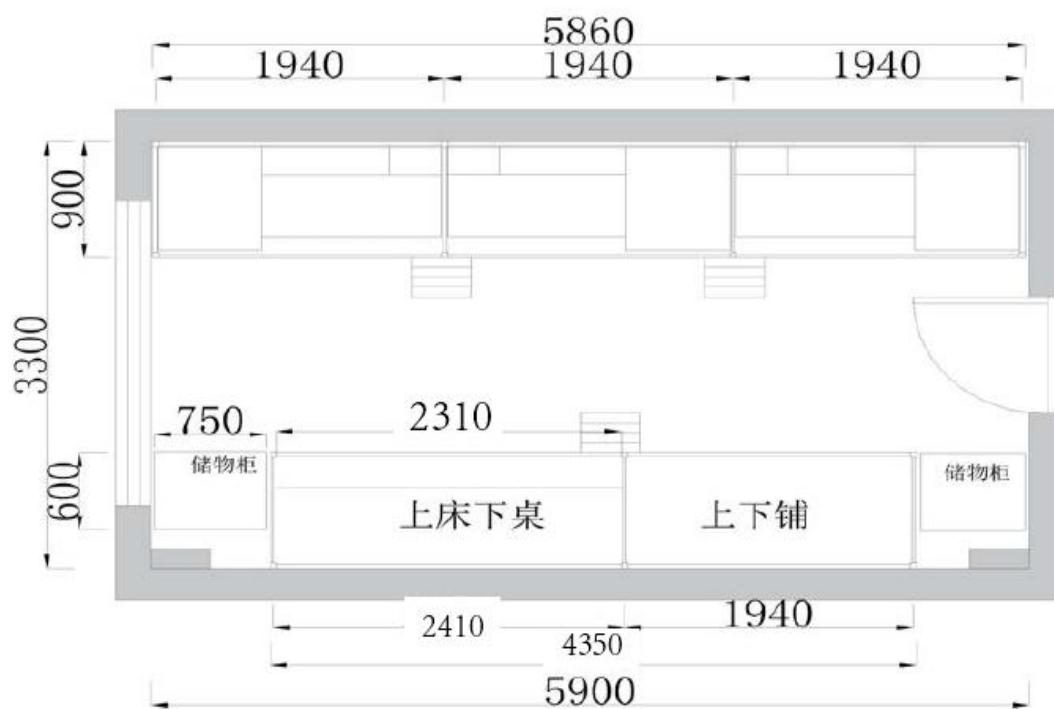
23 栋家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1	3 连位外梯钢架床	长 5860*宽 900*高 2100mm	227	组
2	2 连位外梯钢架床	长 3920*宽 900*高 2100mm	12	组
3	2 连 3 铺外梯钢架床	长 4350*宽 900*高 2100mm	229	组
4	3 人书桌书架	书桌: 长 2310*宽 750*高 780mm 书架: 长 2310*宽 220*高 920mm	229	组
5	储物柜	宽 750*深 600*高 2200mm	458	个
6	方凳	长 400*宽 280*高 440mm	1392	个
7	床头柜	宽 800*深 400*高 600mm	229	个
8	床下组合家具(核心产品)	衣柜: 宽 750*深 780*高 1720mm 书桌: 长 1140*宽 750*高 780mm 书架: 长 1140*深 220*高 920mm	705	套
9	现有床板家具拆除、搬运、修缮	/	1392	套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技术、商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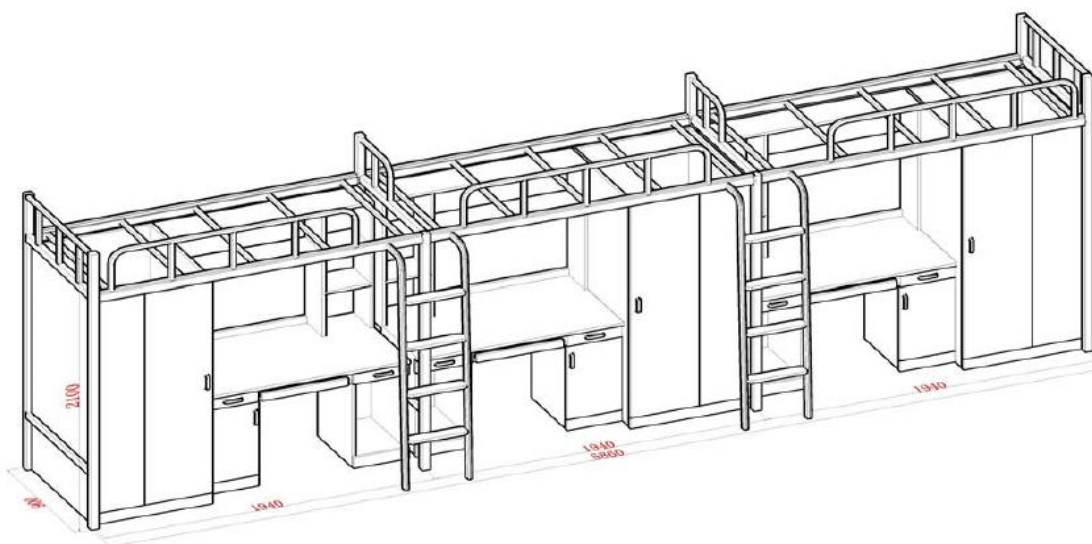
(二) 房间家具布置图:

6 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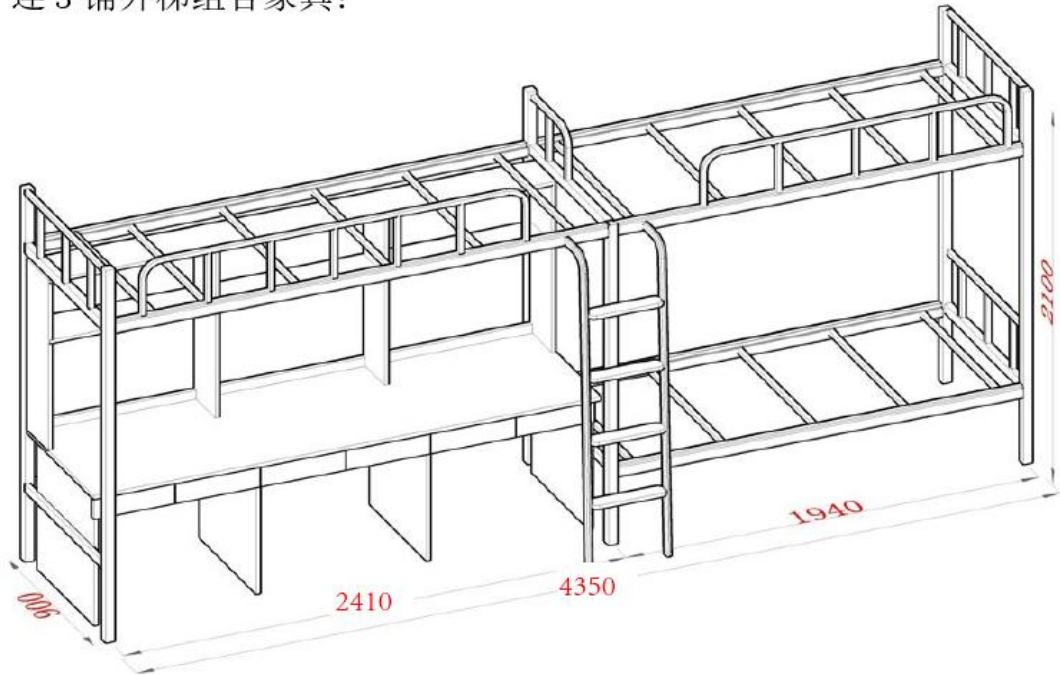


(三) 家具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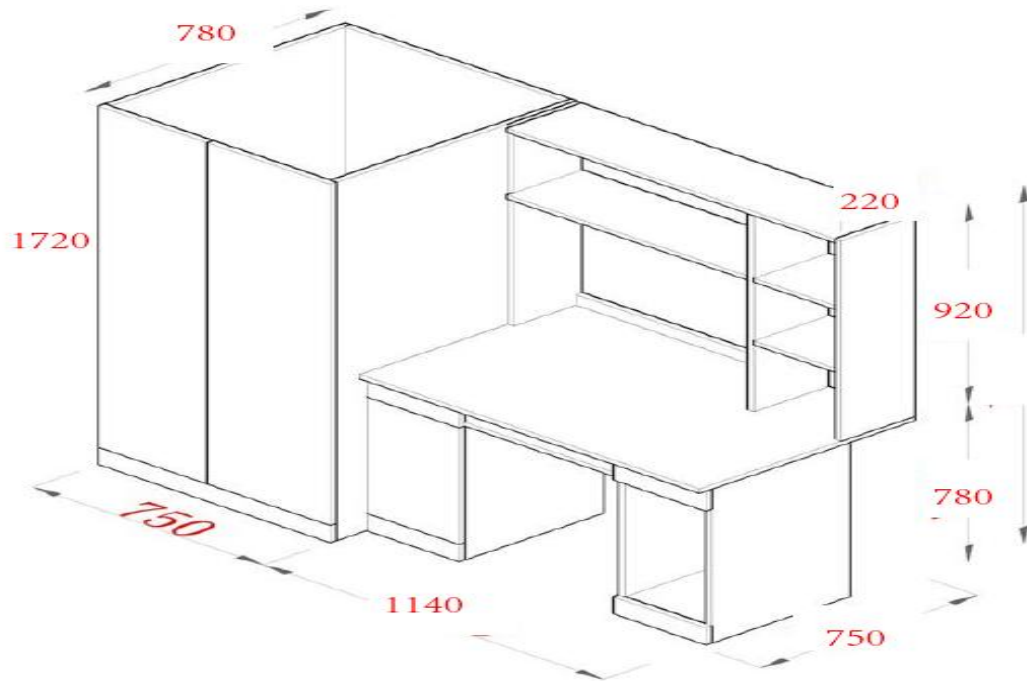
3 连位外梯组合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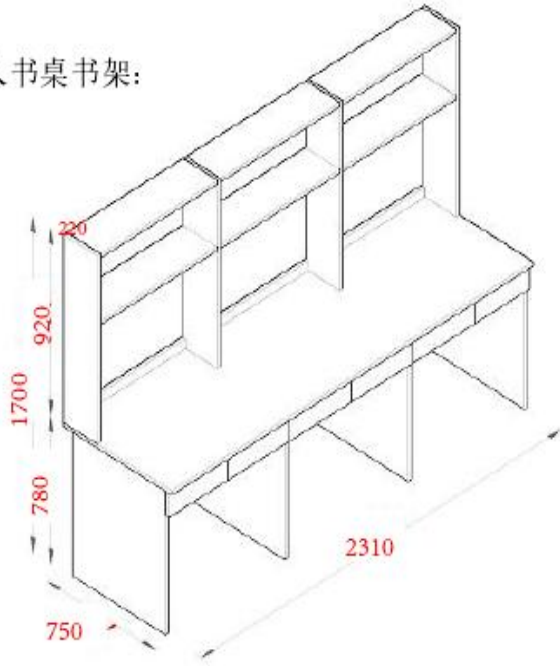
2 连 3 铺外梯组合家具:



3.2 床下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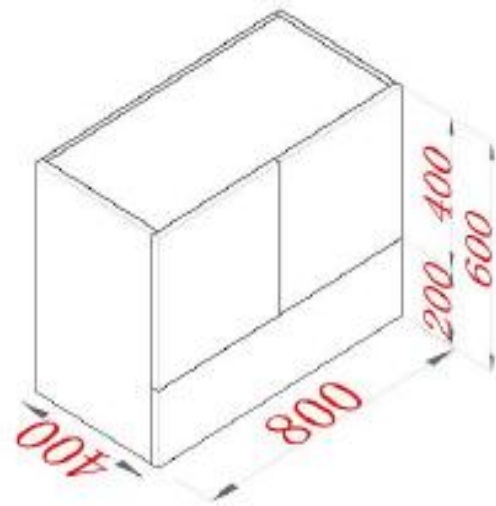
3人书桌书架:



储物柜:



床头柜（不要柜门）:



二、钢床、家具等技术要求

1、颜色要求：家具和铁床均选用浅色系。

2、钢架床:

2.1 床立柱采用 40*40*1.3mm 方管，床帮采用 30*50*1.3mm 方管，立柱前后连接撑采用 20*40*1.2mm 方管，立柱与床帮采用齿扣连接（无螺丝），齿扣采用 2.5mm 钢板冲压而成，扣合后尺寸不小于 100*30*50mm。**特殊要求：立柱连接撑焊接与床头外侧平齐（不要居中）。**

2.2 床下净空 1750mm，床高 2100mm，蚊帐杆伸出高度不小于 800mm。

2.3 床撑为 5 根，采用 25*25*1.2mm 方管。**异型床 7 根，床头柜下面保证有两根床撑，第一根在床头内侧 100mm 处、第二根在 350mm 处，以保证床头柜（宽 400mm）可以安全放置。**

2.4 护栏采用 25*25*1.2mm 方管制作，下部分镶嵌木板，防止物品滑落且具私密性，高度为 300mm，床护栏总长不小于 1350mm。

2.5 外梯（宽净空 300mm），立柱采用 20mm*40mm 方管或椭圆管，踏步板采用优质钢板整体折弯成型，规格不小：长 280mm*宽 60mm，表面带防滑点，并镶嵌防滑条。外梯底部离立柱的距离为 280mm，上部折弯，外梯与床连接稳固。

3、钢制部分工艺说明：

钢架床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表面光洁平整。整体结构符合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连接采用齿扣（无螺栓），外露管头加塞 ABS 塑料内塞。钢管表面涂装：经除锈除油处理后，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温静电喷塑。

4、钢架床安装固定墙面必须使用贯穿钉。

5、木质家具要求

5.1 结构及材质说明：

主体板材采用优质免漆木芯生态板，达到 E1 级环保等级，厚度不少于 17mm，背板厚度不少于 5mm 夹板。单人用衣柜柜门采用一边固定一边打开结构，合页连接，上柜门高 420mm 下柜门高 1200mm，衣柜下方带架高层，四周用木板封闭。

储物柜分为上、下均等的两部分，设有 4 个门板，每隔内有一隔层。

桌面宽度为 750mm，漏边处均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热熔胶封边，封边条厚度不小于 1mm，达到 E1 级国家环保标准。书桌高 780mm，桌面上留有过线孔，桌下柜 2 个，单个宽度 300mm，抽屉深度不小于 400mm，柜底部带架高层，四周用木

板封闭。单人书桌桌面长 1150mm，中间采用小抽屉，高不少于 50 mm。三人书桌桌面长 2310mm，3 人书桌供 3 人使用，长度均分，每人桌面下带 2 个抽屉。

单人用书架主体板材厚 17mm，背板为 5mm 夹板，深度 240mm，书架深 220mm，上层书架空高 330 mm，书架落于桌面上，与桌面及衣柜侧板稳固连接。采用优质五金件。3 人书架供 3 人使用，置于桌面上，中间隔开。

6、学生公寓第 30 栋书桌（990mm）一个桌下柜、2 个抽屉。

7、木质部分工艺说明：

板材选用不低于 E1 级环保材料，外露可视边截面处均采用优质不小于 1.0mm 厚 PVC 封边条高温热熔胶、全自动封边机封边，粘合牢固，无脱胶，防水性能好。

采用高精密度电脑裁板设备下料，保证板件尺寸及品质，衣柜、书架、书桌等各连接部件结合严密，平整，牢固。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符合国标要求。

8、产品执行标准：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标准》

GB/T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30062-2013 《钢管术语》

GB/T 18259-2018 《人造板及表面装饰术语》

GB/T 3524-2015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带》

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主材、耗材应当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使用的板材必须经过防火、防腐、防虫处理，投标人中标后续向招标人提供产品材料合格证书、产品合格证书和所用主材环保合格证书；

2、在不改变产品投标样式、规格的情况下，产品颜色由招标人选定，价格不予调整增加；

3、招标人尽量不改变产品样式，如招标人改变产品外观样式，在不大量使用其他辅材或主材含量增减不足 20%的情况下，价格不予调整。如增减超过 20%，超过部分按产品单价对应比例增减；

4、招标清单内所列家具数量、尺寸仅供参考，最终数量、尺寸以招标人现场实际需求为准，无论投标单位是否踏勘现场，参与投标后均视为已核准招标人招标家具尺寸，参与投标的家具尺寸保证满足招标人现场要求。如招标人在未改变产品样式、功能的前提下，因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人现场要求而导致采购产品规格发生变化，价格不予调整（此条为合同条款）；

5、产品安装过程中需做好对已完工工程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所有报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拆除、搬运、修缮铺装、供货、运输、装卸、检测、安装、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币种：人民币。

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2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报价进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成本价报价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货要求：

2.1 交货期：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

安装、验收。如无法如期交货中标人须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2.2 交付地点为：中南民族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包装方式：按《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3.1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货物更换服务。质保时间自到货，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投标人提供免费包换或包退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需要确保质保期内对产品故障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服务期内做到定期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可进行电话咨询。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6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3 中标人需提供供货家具数量 20%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库存清单，方便学校更换；

4、安装

4.1 投标人应派有一定数量且具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所有产品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4.3 安装工作期间，投标人应注意现场安装、施工安全，期间产生任何事故由投标人承担；施工中的工人安全由中标人负责，如无法达到安全生产管理优良的标准将承担不少于合同 0.2%的罚款安装完成后；安装人员必须清除现场杂物，并做好清洁维护工作。

5、质量保证

5.1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制作安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改方案。

5.2 投标人向招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提供产品须完全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物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和技

术参数、说明。

5.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绿色环保产品，且所使用的主辅材料也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环保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产品正常使用时不存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隐患，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或实际使用方额外损失的，投标人赔偿招标人或实际使用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使用优质五金件，并提供保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清单，提供五金件名称、用途和制造厂，其价格应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5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商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验收要求及其他要求

6.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等规范执行验收。

6.2 在必要的情况下，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中标人。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拒绝支付，由招标人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6.3 招标人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6.4 验收中，招标人有权委托家具质检单位对家具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因此产生不利的验收结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为保证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和最终供货产品质量一致。不排除验收时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和供货成品进行破坏性拆解的可能。因此产生不利的验收结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7、其他：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其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

人的要求，所有产品及其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否则须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 30%预付款，后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招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9、违约处罚：

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招标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日历天执行），逾期超 2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样品递交：

10.1 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具体递交时间段另行通知。

递交样品地点：中南民族大学，具体地点将另行通知。

10.2 样品内容：

品名	数量	备注
单人钢架床(含斜梯)，单人衣柜、书桌、书架、凳子	1套	同时投标多个包段的投标人只需提供一套样品即可，无需提交多套

10.3 样品密封及标识：

1) 本项目样品评审阶段将不公布样品所属的具体投标人。请严格按照尺寸数量等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部位标注投标人信息或特定的可能会指向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将作无效处理。

2) 招标代理机构会对已经递交的样品随机进行编号。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及样品评审阶段，投标人信息的完全保密。

3)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样品，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样品，投标样品未递交或递交不全的，将会影响其样品评分。

10.4每包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以上所有投标产品样品评审结束后交由招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将作为本项目验收依据。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2019 年或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可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

		<p>提供承诺函。</p> <p>2.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p> <p>注：（1）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相关格式填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按照第六章《投标人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评定办法	详见《评分表》
3		本项目设床下组合家具为核心产品。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评分细则计算。

三、评标步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一）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二）符合性审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报价进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成本价报价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对未取得中标资格的单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四、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商务评审 (26分)	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证页面截图（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得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质量检测报告	提供所投家具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要求。	
		2	钢架床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表面光洁平整。提供制造商同类钢架床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
		2	整体结构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连接采用齿扣（无螺栓），外露管头加塞ABS塑料内塞。提供制造商同类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
		3	主体板材采用优质免漆木芯生态板，达到E1级环保等级，厚度不少于17mm，背板厚度不少于5mm夹板。提供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得3分。
		1.5	承诺验收时，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时，中标人配合产品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得1.5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3月-2022年3月）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且用户评议良好（满意、优秀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评议，一一对应。提供合同资料不全（合同资料至少包含项目内容、签字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等）或和用户评议不能对应的或者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延长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技术评审 (44分)	质量保障	4	针对本项目的原材料购置情况清晰、渠道正规、质量保障措施完整，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4分； 本项目的原材料购置情况、购置渠道情况、质量保障情况稍欠缺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完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够全面的得1分。
		6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生产设备水平进行评审：喷塑流水线、封边机、激光切割机、铣床、精密锯、抽屉与柜门疲劳测试机等。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6分。 (需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证明合同、发票或报关单并附上规格型号、用途等说明)
	生产、供货及安装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现有家具的拆除搬运、床板修缮、交货及安装工期、验收环节）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 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 技术方案有瑕疵，技术方案不合理、无可可行性的得0分。
	样品	5	产品设计与制作工艺： 根据投标人所投样品整体的安全稳固、设计合理、制作工艺、功能实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设计合理、制作工艺精细，整体安全稳固无异响、耐用实用的得5分； 产品设计基本合理、耐用度、安全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产品整体设计、耐用度、工艺、安全性稍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样品该项不得分。
7		钢制床品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1) 样品整体尺寸、材料符合要求，颜色统一，表面平整无缺陷，稳定性好，风格与设计相统一；</p> <p>(2) 钢质材料表面平整无缺陷，无裂纹、轧折、发纹、结疤等，切面整齐，无掉肉、毛刺、凹凸不平、金属光泽不明显等，材质耐用，手感顺滑等。</p> <p>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7 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欠缺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该项不得分。</p>
		8	<p>书桌、书架、储物柜：</p> <p>样品整体尺寸、材料符合要求，颜色统一，纹理一致，表面平整无缺陷，五金配件色泽明亮，材质品质可靠。</p> <p>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8 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基本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3 分；欠缺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样品该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根据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方案、退换货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固定的备品备件库、稳定的售后维修人员）、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要，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违约经济处罚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违约处罚措施欠完整度，欠合理性，可行性的 0 分。</p>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易损耗件、备品备件价格、质保期满后产品维修费用收取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科学可行，费用收取合理的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费用收取合理的得 1 分；</p> <p>不可行、费用收取不合理的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服务合同（此合同基本条款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以最终合同谈判及签订结果为准）。

中南民族大学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 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XXXX 设备(中南民族大学 XX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X 包)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商
1							
合计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				
以上清单由用户签字确认：							

注：详细规格及技术方案等补充说明材料见合同附件，如有后续选购附件、维修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条件，也一并附后。

第二条 交货时间：自进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搬运、修缮、供货、安装、验收。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交货地点：中南民族大学 x 号楼 xx 接收人 xxx (手机号)。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 30% 预付款，后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招标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技术协议，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 小时内响应到场， 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期限而延长。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修服务的联系人是 xx ，联系电话： xx 。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出厂原标准或合同的技术协议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原则上应于到货 1 个月内组织设备验收。

第九条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按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合理包装以保证能保护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不受外力影响而损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全套附属资料。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设备最终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所述违约责任参照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及收回已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设备的，需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日历天执行），逾期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招投标文件或程序中有相关条款，可依相关条款执行，具体内容列入附件）。

（二）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地方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也可在甲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四) 合同附件: 招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甲方(签章): 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签章):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开户行:

104521003300

账号: 572957528409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为空白部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封面：

国 内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项 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投标函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套及副本 4 套：

1.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同时我方宣布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申明	如无法如期交货承诺承担 2000 元/日历日的罚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两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电子 u 盘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做唱标记录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 价格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报价。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1	2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单价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用			
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和保险费			
其它费用			
.....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自行增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格式 6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参与）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分所（加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格式9 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相关内容、商务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有）

（参考评分细则及采购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9					
10					
...					

格式 12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书面声明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特别说明：1、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该产品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所投该产品的有效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认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享受节能环保政策。

2、本项目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格式 16 各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承诺，若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包1、包2、包3）均通过评审且在所投包号中排名第一时，我们优先选择中标包
号的顺序依次为：

第一顺序： （包号）

第二顺序： （包号）

第三顺序： （包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1、为配合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投标文件一律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快递员送达邮寄地点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包装(及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请投标人务必提前做好安排,把握好时间。</p> <p>2、不接受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请保证密封及包装完好,若因密封、包装不当等问题产生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仅接受可进入校园的快递方式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建议优先选择顺丰快递),请投标人务必提前做好安排,快递投标文件之前务必与快递员确认可送入校园内指定位置(4号楼213室)并付清快递费用,不接受货到付款方式的快递。</p> <p>3、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中南民族大学4号楼213室。收件人:张老师。收件人电话:027-67841949</p>
2	开标会议 的举行	<p>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收到投标文件的原始包装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唱标环节一律采用线上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请各投标人的被授权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请勿自误。因自身原因未能进入腾讯会议参与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及整个过程。会议号:另行通知 开始时间:另行通知</p> <p>3、开标会议过程中有任何疑义请当即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及整个过程。</p>
3	签字	《唱标一览表》无需签字,有任何疑义请当即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唱标一览表》结果。

4	其他事项	本《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采购活动特殊事项的须知》如有与招标文件中条款不一致之处，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本《须知》为准。
---	------	---